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科)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94年4月12日932-31科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971-1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2日972-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2日981-6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8日1002-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16日112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8日114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課程設立宗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本科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暨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訂定「企業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達到藉由「職場深耕課程」提昇學生之就業力。

第二條 教育目標

藉由專題製作以培養學生對企業之實務活動有概括性的了解，並靈活運用所學知識於專題研究中，以培養學生職場深耕之能力。實務專題製作目的，為應用專業知識於實務專題製作，以培養學生具備整合與研究分析能力。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四年級以上學生，與二技進修部學生。

第四條 課程設置方式

實務專題課程名稱、開課學期、學分數、開課性質及修課限制等說明如下：

一、五專部：

- (一)、企業管理實務專題：四年級下學期開課、2學分、2小時、必修課。
- (二)、實務專題：五年級上、下學期開課、每學期各1學分、1小時、必修課。

二、二技部：

- (一)、實務專題：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課、每學期各1學分、1小時、必修課。
- (二)、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一)：二年級上學期開課、2學分、2小時、必修課。

(三)、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二)：二年級下學期開課、3學分、3小時、必修課。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分別在下列期限內，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專題指導老師。

一、五專部：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八週內。

二、二技部：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八週內。

第六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本課程由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老師，另可協同兼任教師、業界專家共同指導。

二、專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組數，以所有學制專題組數，除以專任指導老師總數為原則。

三、學生應自行分組，各組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學生填妥，相關表格如附件【實務專題分組申請單A1】

第七條 課程成績評量

一、為提高教學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邀集指導老師及業界師資進行教學改進事項會議。

二、課程評分方式如下：

(一)、專題課程應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評分標準及給分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占總成績之100%。

(二)、最後一學期專題課程評分，分為兩部份。

1. 五專部：

(1) 專題指導老師評分占總成績之50%；期末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成績占總成績之50%。

(2) 參與本系(科)校內專題成果發表結果，分為通過和不通過，鼓勵同學參加校外競賽。

(3) 專題製作成果評分標準：

- a. 專題之實務可行性40%
- b. 專題之文章結構30%
- c. 專題之內容創意30%

2. 二技部：

(1) 專題指導老師評分占總成績之50%、校內專題成果發表佔35%、團隊合作15%(分組人數:2人得5%、3人得10%、4人得15%)。

(2) 若期間已參加校外研討會取得發表證明者，得免參加校內專題成果發表。

三、專題書面格式如【專題書面格式A5】所示。

第八條 專題製作主題分類

一、五專部專題製作為創業計劃書。

二、二技部專題製作則區分為兩類：

(一)、創業計劃書

1. 專題成果須以具體產品為核心，並必須參加國際發明競賽，通過評審審核並獲獎。

2. 學生需將參賽產品成果轉化為完整之創業計劃書，其內容應以包含下列項目為原則：

- (1) 計畫摘要
- (2) 公司團隊簡介
- (3) 產業與市場概況分析
- (4) 商業獲利模式
- (5) 技術研發與規劃
- (6) 業務拓展與行銷策略
- (7) 財務計劃與資金運用
- (8) 生產製造規劃
- (9) 風險評估分析

(10) 結論與期許

(11) 其他(附件)

(二)、研究論文

1. 專題成果 須符合研究論文基本架構為原則，包括：

(1) 緒論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

(4) 研究結果

(5) 結論與建議

2. 研究論文組應強調理論驗證、實證分析或應用研究，並以投稿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為主要目標。

3. 專題成果須遵循研究倫理規範，確保學術誠信。

第九條 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獎勵

一、五專部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結果為通過者，系(科)授與證明。

二、二技部參與校內成果發表，授與發表證明。

第十條 作品留存

學生將裝訂完稿之專題報告一式二份於最後一學期末，繳交至系(科)辦公室，並提供電子檔留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